

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如何落实

王思彤

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是伴随着中央对高质量发展概念的提出而出现的,是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统计部门推进和落实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高质量发展”这个提法是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的,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2017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作了进一步阐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的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很快,从国家到地方都提出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国家统计局和各地也从2018年初起对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开展了相关研究,并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国家统计局2018年初就发布了《衡量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框架》,构建了包括发展质效、结构优化、动能转换、风险防范、民生福祉等五大板块共27项指标的指标体系,但并未明确指标权重及实施方案。

为此,全国各地发挥各自的主观能动性,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陆续在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上进行了一些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天津算比较早的,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4月份就审议通过了天津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体系,7月份市统计局就拿出了一季度高质量发展监测报告并得到市长批示。江苏是推进力度比较大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5月份就正式印发了《江苏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设区市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与实施办法》,省考核工作委员会又于11月份出台了《江苏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北京、上海、重

庆、浙江、福建、江西、河北、湖南、湖北、广西、四川等地也都有了研究成果。武汉市统计局8月份还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了武汉市高质量发展指数。

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的核心问题是搞清楚什么是高质量发展?如何衡量高质量发展?如何将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落到实处?所谓高质量发展,简单地说,就是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发展。但在如何衡量高质量发展方面,目前来看仍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各家都有不同的理解。比如,天津用的是质量变革、效益变革、动力变革的20项指标;江苏用的是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文化建设、生态环境、人民生活六个高质量共41项指标;北京用的是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风险可控、民生改善的37项指标;上海重庆用的都是综合、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1+5”框架,但具体指标又有区别。

习近平总书记说,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要撸起袖子加油干。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没有统一的标准答案,所以现在也不是讨论和比较谁家的评价方案更合理更优秀的时候,关键是如何按照中央要求,迅速将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落到实处。在这方面,江苏的先行经验值得借鉴。

首先,要党政主导。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的是一个地区的政绩,所以统计指标体系一经确定,就必须以党委政府红头文件的形式印发执行,不能只停留在内部研究层面。其次,要与考核挂钩。高质量发展既然是件大事,那就要当成大事来办。要把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结果应用到地区和干部考核中去,与利益挂钩来,发挥好指挥棒的作用。第三,要实事求是。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推进高质量发展。所以,监测结果要能反映客观实际,指标体系也应灵活运用,及时调整完善。

(作者系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特聘研究员)